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黑0623民初676号 李丰：本院受理原告林甸县兴稻化肥商店诉被告李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(2026)黑0623民初676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林甸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